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以下简称“新奥能源”)并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将终止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并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新奥股份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介绍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履行了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奥股份,证券代码:600803.SH)自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5年4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3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了落实和回复,并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等相关公告。

2025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新奥股份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展开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积极向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商务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进行项目申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介绍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8)、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发行境外上市普通股(H股)备案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国家发改委备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6)、2025年12月19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介绍上市申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8)、2025年12月23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商务部门备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0)、2025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外汇登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4)等相关公告。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的原因

本次交易自筹划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司首次向香港联交所提交H股介绍上市申请以来已接近1年,但截至2026年6月12日,本次交易尚未达成全部生效先决条件,即未就上市取得或完成中国证监会及相关其他有关机构所需的批准或备案、未获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原则上批准上市,上述所有先决条件达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在本次交易筹划和推进期间,公司需要遵守适用规则项下的相关限制性规定,对公司的营运和管理安排造成一定限制。结合上述背景和宏观环境、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量,并始终秉承维护股东利益、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公司将不再延期推进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相应失效和终止。

四、公司坚持天然气发展的战略

依托国内稳固的客户基础、多元化的海内外资源池、高效的履约交付网络以及国际先进的风控体系四大业务核心支点,公司已构建天然气全场景贯通的综合能力。公司将坚定不移的贯彻“做大做强天然气业务生态”的战略,坚持以客户需求为牵引,以创新驱动为引擎,以公司治理为保障,以数智赋能为支撑,加速向产业智能服务商转型,以此全面支撑天然气业务生态的做大做强,推动公司实现持续、健康、跨越式发展。

此外,公司本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后续拟按规定将该分红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旨在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以实际行动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终止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通过全资子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及H股介绍上市事项,关联董事蒋承宏、于建潮、韩继深、张宇迎、张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事项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将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将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代表性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新奥能源同步就本次交易终止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新奥能源、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2026年6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联合披露的公告《将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及撤销其上市地位之附先决条件之建议-建议失效》。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奥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6年6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终止通过全资子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并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蒋承宏、于建潮、韩继深、张宇迎、张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前次制定的《新奥股份未来四年(2025-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成为前提条件,在本次交易终止时将同步失效。

为合理回报公司股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制定(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等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划增持控股子公司股份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战略和长期发展考虑,拟通过全资子公司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香港”)在符合适用法规的情况下增持控股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以下简称“新奥能源”)的股份,增持股份的价格、时点及具体数量,将视市场情况而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香港持有新奥能源387,768,034股股份。截至2026年5月31日,新奥能源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131,839,264股,新能香港持有的新奥能源387,768,034股股份约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4.26%。

公司将根据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yME12nqmJy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nng@en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通过全资子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并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拟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H股介绍上市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代表性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5:30-16:30

(二)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联席首席执行官蒋承宏先生;公司董事兼总裁、重组标的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张宇迎先生;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公司财务与创值运营总监程志岩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等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yME12nqmJy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https://eseb.cn/1yME12nqmJy或公司邮箱ir.ennng@en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代表性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智能能力群

电话:0316-2595599

邮箱:ir.ennng@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规划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

公司以年度分红为主,董事会也可以根据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同时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可分配利润时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或低于下列第3部分约定的现金分红指标:(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2)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3)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为负数;(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3. 现金分红的比例

除公司出现可以不实施分红的情况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利润的50%。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下一年度存在较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与实施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股东利益保护机制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讨论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在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62.78万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7.80万股

根据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于2023年8月22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四)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9日-2025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七)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22日上市流通。

(八)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22,862,333股调整为222,849,333股。

(九)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5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2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6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23,281,633股调整为223,198,433股。

(十一)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5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58,500股于2025年8月28日上市流通。

(十三)2025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2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0月30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24,657,333股变更为224,639,133股。

(十四)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因此,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7.28万份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50万份进行注销;对首次授予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162.78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80万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10.2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83.52万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4,756,633股变更为224,678,633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00	-78,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678,633	0	224,678,633
总计	224,756,633	-78,000	224,678,633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7.28万份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50万份进行注销;对首次授予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价格为10.2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及回购注销的价格合规、有效,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及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首次授予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83.52万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24,756,633股减少至224,678,633股,注册资本由224,756,633元减少至224,678,633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区工业东路20号沃格南方基地董事会办公室

2. 申报时间:2026年6月13日起45日内(9:00-12:0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汤勋巍

4. 联系电话:0769-22893773

5. 电子邮箱:mail@wgtechjx.com

6. 邮政编码:523773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87元,共计募集资金41,740.00万元,坐扣不含税承销费3,445.2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294.7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662.3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632.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2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120602022202088888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本次注销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8110801014203104563	智能化技改项目	存续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33050170626000966666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19406101040088889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